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（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），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自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卢庆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